

办 理 结 果
依 申 请 公 开

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宁栖退字〔2022〕11号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52号建议的答复

马晶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《关于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型企业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支持的建议》我局已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军人是全社会尊崇的职业，关心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解决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问题，对社会稳定、经济促进及民生优化有着重要作用。各用人单位都是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主导力量。由于退役军人自身学历、专业上与地方一些高技术用人单位的需求不相适应，为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，现制定促进就业创业的措施如下：

一、强化岗前培训。会同用人单位，开通“培训—就业”直通车，按照岗位要求，定向式做好退役士兵入职前培训。利用好

市各培训机构优质资源，根据特定岗位的需求，对退役军人进行专业培训，以达到结业即就业的目的。

二、鼓励退役士兵积极参加学历提升。退役后，根据退役军人第一学历情况，鼓励退役士兵参加业余、高职及全日制学历提升等政府补贴性教育，增强退役士兵就业的社会竞争力。

三、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挂牌运行工作。2022年下半年，拟与栖霞高新技术开发区共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，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相应的硬件设施及配套政策支撑。

四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。进一步发挥企业党组织党建引领作用，经常开展适合退役军人参加的公益活动，并力所能及地为退役军人创造更好的就业创业条件，积极为退役军人把好事办好，办实事。

五、鼓励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活动。积极参加第三届“戎创金陵”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，做好参赛动员、赛前辅导，并充分挖掘各类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典型。

联系人：接收安置与就业创业科 李德乾

联系电话：86677268

南京市栖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7月4日

